

# 臺南市私立黎明高級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經 112 年 02 月 10 日校方備查

於 112 年 02 月 10 日起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名稱

本會全名為「黎明中學學生自治會」，對外簡稱「黎明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依據

本章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訂定之。

### 第 3 條 輔導單位

本會由本校學務主任、生輔組、訓育組負責指導。

### 第 4 條 成立宗旨

本會成立之宗旨在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循自由民主之精神及原則，在學生自治之基礎上，以謀求學生福祉，保障學生"知"的權益為目的，培養本校學生自治之能力及民主之理念，以成就高中之完整教育。

### 第 5 條 職掌

本會之職掌為：

- 一、策畫與辦理各項學生 -- 活動。
- 二、配合學校籌畫及辦理各項慶典活動與學生休閒活動。
- 三、協助本校學生處理有關學生在校生活及其權益之事務。
- 四、訓練學生自律、自治、自強的能力。
- 五、使學生瞭解民主與法治，並清楚自身應有的權利與義務。
- 六、培養學生守法重紀的精神與敬業樂群的人生觀。
- 七、促進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並協助學校推行校政。

### 第 6 條 法規效力

本會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事務之最高法規。

### 第 7 條 權力

本會依本章程行使行政權與執行權。

### 第 8 條 會址

本會會址於臺南市麻豆區井東里磚子井 141 號。

## 第二章 會員

### 第 9 條 會員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範凡屬本校在學同學為本會當然會員。
- 二、實習幹部：高一會員經幹部遴選後得擔任本會之實習幹部，高二留任幹部者為本會之正式幹部。

**第 10 條 會員之權利**

本會實習幹部、幹部、會員享有以下之權力：

- 一、選舉權。
- 二、被選舉權。
- 三、罷免權。
- 四、複決權。
- 五、參與本會相關活動之權力。
- 六、應聘為本會工作幹部之權力。
- 七、其他由本會提供之一切權力。

**第 11 條 會員之義務**

本會實習幹部、幹部、會員有以下應盡之義務：

-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規範及各項決議及命令之義務。
- 二、維護本會榮譽之義務。

**第三章 行政**

**第 12 條 行政權之行使**

行政權歸於會長。

**第 13 條 會長、執行長、各組組長**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學生各一人，為本會最高之負責人，會長下設行政、評分、場務、美宣、交通、公關執行長。

**第 14 條 正、副會長之地位**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學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置副會長一人，襄贊會長處理會務。

**第 15 條 正、副會長產生辦法**

本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另行規範。

**第 16 條 會長出缺**

本會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繼任之副會長由新任會長推派。

**第 17 條 部門幹部出缺**

本會各部門若執行長出缺，由副執行長繼任，其餘幹部之出缺補選辦法由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 27 條另行規範。

**第 18 條 會長之職權：**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管理學生會內成員之表現。
- 二、爭取學生"知"的權利。
- 三、負責本會各項行政權之行使。
- 四、發布及實行學生會決議之法案。
- 五、審核學生生活動計畫及擬定經費補助之事宜。

六、代表全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有關學生事務及權力之會議。

七、綜理本會各項事務，領導行政中心各工作幹部推展會務。

#### 第 19 條 組織及職權

一、公關部：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組長三人、實習幹部若干人，負責本會對外校之連絡、接洽、建立良好交流等事宜，與事務工作和資料之收集整理。

二、交通部：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組長兩人、實習幹部若干人，負責規劃及執行有關校內交通順暢之安排。

三、美宣部：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組長四人、實習幹部若干人，負責製作禮堂人偶、學生會周邊、會服之設計及協助校務活動。

四、評分部：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組長三人、實習幹部若干人，負責打掃、朝會及午休時段校內秩序及整潔之維護與評分及協助校務活。

五、場務部：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組長三人、實習幹部若干人，負責活動之場地佈置、整潔及完整控管學生會經費。

六、行政部：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細分五組。

1. 音控組：置組長 1 人，負責各式活動之電子設備控管。

2. 司儀組：置組長 2 人，負責各式活動之控場。

3. 值星組：置組長 1 人，負責獎項事宜、頒獎相關作業及朝會口令相關事宜。

4. 襄儀組：置組長 1 人，負責朝會、畢業典禮之指揮、頒獎相關事宜，運動會會旗相關作業。

5. 攝影組：置組長 1 人，負責記錄執勤過程。

#### 第 20 條 實習幹部資格

除行政、交通部門應職務需求外，實習幹部除得選正式幹部外需退出學生會。行政、交通部門一升二年級之實習幹部可自由選擇成為正式幹部或退出學生會。

###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 第 21 條 參選條件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學年，不得連選連任。正、副會長須提出施政方針及理念，以兩人為一組之方式參加競選，競選人不限於同部門。

#### 第 22 條 參選資格

各部門正、副執行長採單獨選舉制，競選人不得跨部門參選。

#### 第 23 條 投票資格

凡本校學生會當然成員為有效選舉人，採用相對多數，最高票候選人當選。

#### 第 24 條 部門幹部投票規則

各部門實習幹部及正式幹部具有該部門之投票資格。

#### 第 25 條 投票原則

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採普選制。

## 第 26 條 投票辦法

選票每人選票乙張，採無記名方式，每票圈選乙組，未圈選、圈選兩組或以上、劃記不清致無法辨識為何組者，視為廢票。

## 第 27 條 補選辦法

- 一、若本會各部門職位非因罷免事務出缺時，適用此條例。
- 二、若執行長出缺由副執行長繼任。
- 三、若副執行長或組長出缺時由各部門新(現)任執行長主持投票。
- 四、各部門幹部補選須於該職位出缺後 14 日內完成。
- 五、部門幹部補選案，採相對多數，最高票候選人當選。
- 六、各部門高二幹部及成員得拒絕競選部門幹部補選。
- 七、各部門應於部門幹部補選案結束後三日內書面告知會長及管理老師。
- 八、組長替補後如空缺各部門需自行承擔責任。若部門內有高二成員且符合參選資格者，得參與組長補選案。

## 第 28 條 罷免辦法

- 一、罷免案之提議，需檢附連署書(需載名罷免者班級、姓名及職位)及罷免理由書(須具體陳述理由)。正副會長及全體執行長應核實連署人數並公告成立與否。
- 二、各部門罷免提議案需該部門實習幹部五分之一實名連署方可通過。
- 三、罷免提議案通過後罷免提議人須於 7 天內提交連署書，連署書應載明連署人班級、姓名及日期。正副會長及全體執行長應檢核連署書內容，連署書有下列各種情事之一者，不予採計：
  1. 連署人班級姓名及日期錯誤或不明。
  2.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3.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之事實。
  4. 字跡潦草以致無法辨識。正副會長及全體執行長應核實連署人數後做罷免案成立與否之宣告並告知管理老師。
- 四、罷免案連署人數達實習幹部三分之一實名連署，罷免案方可成立，正副會長罷免案亦同。
- 五、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正副會長及全體執行長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由被罷免人並要求被罷免人於 3 日內提出答辯書。
- 六、正副會長及全體執行長應於被罷免人提交罷免答辯書後 3 日內公告下列事項：
  1. 罷免投票日期、投票場所及投票截止日期。
  2. 罷免理由書及罷免答辯書(註 1)。前述答辯書如被罷免人未依時繳交，則不予公告。
- 七、罷免案公告後 7 天內須舉行投票。正副會長及全體執行長應於投票結束 3 日內公告投票結果。
- 八、部門幹部罷免案投票人數達實習幹部及正式幹部總數三分之二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罷免案方可通過。正、副會長罷免案投票人數達全體學生會會員總數三

分之二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罷免案方可通過。

九、正、副會長罷免案之提議應取得會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連署書及罷免理由書須交由執行長並由全體執行長集體審議之，其餘比照前述規範辦理。

十、罷免案未獲成立或通過，須間隔三個月以上方得再行提出。

十一、若人數計算出現小數，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十二、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

十三、補選規則：

1. 正副會長如被罷免由選舉時第二高票者遞補之。

2. 執行長如被罷免由副執行長代職。

3. 新任副執行長由各組長推選並於 14 日內舉行投票(由各部門新任執行長主持)。

4. 組長替補後如空缺各部門需自行承擔責任。

十三、正副會長及全體執行長應於罷免事務結束後上書管理老師並告知詳細事由。

十四、被罷免人不得參與該罷免案之相關事務。

註 1 答辯書：被罷免人對罷免提議人於罷免理由書中所作陳述作出的書面回應。

#### 第四章 經費

第 2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學校補助之經費。

二、販賣商品之營利所得。

三、其他收入。

#### 第四章 附則

第 30 條 法規名稱

依本章程制定之法規依其性質定名為章程、辦法。

第 31 條 各單位組織章程之擬定

有關本會各主要單位組織職掌、規定事項，以章程訂之。

第 32 條 相關辦法之擬定

有關本會各項事務涉及會員權利、義務及其他應規定事項，以辦法定之。

第 33 條 章程之修訂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本會得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

第 34 條 章程修改案通過辦法

章程修改案與會人員達學生會幹部人數三分之二且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則本會章程修改案通過。

第 34 條 實施日期

本章程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 35 條 其他

一、本章程正式公布後，原有關學生自治之章程將自動失效。

二、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